

附件

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 2020 年“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汕尾市“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对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移，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综合执法部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 号）、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 号），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要求，各县（市、区）级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将上级人民政府明确的相关领域行政执法职权赋予镇街，并依据上级政府制定的赋予镇街行政事项清单，分别制定权责清单，理顺权责关系，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保障体系，确保执法力量下移后相关行

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事权边界，厘清职能部门与镇街的职责关系，建立、健全与职责相适应的服务、指导体系，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加强对镇街在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支持、配合镇街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认真落实《汕尾市“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各职能部门应主动协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公告开展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应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执法基本原则

（一）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应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服务优先，执法与教育、疏导相结合，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二）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发生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镇街管辖。

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介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县（市、区）政府指定管辖。

（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权，

已由镇街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履行的其他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镇街在综合执法实际运行中，对执法成效下降或不适宜继续委托的执法权限，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重新划归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使。

（四）县（市、区）职能部门在行政管理事务中发现属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范围内的违法、违章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结案后，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五）遇有重大案情时的处理机制：镇街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

三、明确执法权限

（一）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权，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直接行使。

（二）各县（市、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上级人民政府授权或采用委托执法、派驻执法等方式在镇街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涉及委托执法的，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与镇街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及权限，并将委托书报直接主管该行

政执法主体的人民政府备案，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委托事项负责执法。

（三）涉及派驻执法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派驻人员应主动支持和配合当地镇街党委、政府的调度、协调，配合镇街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开展工作。

（四）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规范执法行为

（一）实行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行阳光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明确办案时限，公开执法信息。

（二）建立和完善录用、考核、培训、交流与回避等制度。执法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取得相关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制定符合文明执法要求的行政综合执法操作规范，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并以方便公众获取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问责机制和服务承诺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综合执法行为的相关文书、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五）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2.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勘验），收集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并制作检查（勘验）笔录；
3. 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4. 以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加强执法保障

（一）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

1. 围堵、伤害综合执法人员的；
2. 抢夺、损毁被扣押的物品的；
3. 拦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执法车辆的；
4. 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5. 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6. 其他暴力抗拒执法的。

（二）对阻碍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执法检查

（一）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式：

1. 行政执法日常检查;
2.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 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4. 行政执法评议;
5. 其他行政执法检查方式。

(二) 各职能部门进行检查时,发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七、加强统筹协调

(一) 建立县(市、区)职能部门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之间的配合协作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相关职能部门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处理发生争议时,由各县(市、区)司法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协调处理。

(二) 县(市、区)职能部门要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健全行政综合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